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吳立信即沛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支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292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虹錡生技有限公司 蘇祐德	彰化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2年12月31日	51,141元	GN0000000	